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(查力基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忽綵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屏小字第1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具狀就本院113年度屏小字第153號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屏東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廖文忠

法 官 藍家慶

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